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73300738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4月3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39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由於建築專業團體共同建議推動建築師考試制度改革，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展開國際洽商，亦建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研議國際合作之相互對等考試方式，經考選部召開會議研商，各界對於改進方案業已獲致共識，內政部對於將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亦表示尊重專業團體強烈要求改革之意見。爰依各方倡議改革之共識，修正建築師考試規則。改革方向說明如下：

### 一、關於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改革

鑑於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建築師考試原即分別舉行，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後所擔任之職務，與建築師之執業有顯著之差異，加上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取才不易，即使總成績降至五十分，建築工程科每每發生錄取不足額問題；如果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人員可透過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取得執業資格，轉而離職，對於政府留用技術人才極屬不利（九十年至九十六年建築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數多為個位數，近年人數快速增加，近二年分別為五十八、四十二人）。因此，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改革社均有共識建議應改進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不須應全部六科應試科目，僅須應試二科，酌予合理調高取得執業資格之門檻，並藉由應考部分科目之方式維持其執業能力素質。

### 二、關於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限之改革

現行科別及格制係自第一科成績及格起保留三年，應考人於第四年如全部科目未均滿六十分，則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故僅第一年及格科目保留三年，其餘科目則未達三年，似未衡平，為充分保障應考人應試權益，未來擬改採較合理之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於各該保留期限內各科目均滿六十分者，則本考試及格。

### 三、整合部分科目免試與滾動式科別及格制

現行制度應考人有一科以上及格，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於科目成績保留期間內雖通過部分科目免試申請，因兩者為不同之應試條件，不得合併採計。為配合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之設計，並鼓勵有志從事建築工作之應考人於應考期間繼續從事建築工程工作，未來於各該科目成績保留期間內，如通過部分科目免試申請，免試科目與各已滿六十分之科目併計後如已達及格標準，則於下次本考試舉行時，由該次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後准予及格。

### 四、關於建築師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制度之創設

自亞太建築師計畫於九十四年創設起，至最近一次(一百零五年)雙年會止，依各經濟體提報資料，十一年間共簽署六項雙邊或多邊相互認許協定，實際依相互認許協定，透過當地法規等特定專業科目補強考試，取得另一經濟體建築師執業資格者，計有五人(日本三人、新加坡二人)，前往之地主國均為澳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內政部為依條約締結法規定與亞太建築師計畫會員經濟體洽

商，重新簽訂建築師認證合作條約或協定，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函請考選部就外國亞太建築師以對等方式應我國建築師考試之考試方式及科目等，以利後續洽談合作事宜。爰就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對等考試方式，參考日本與紐西蘭簽署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協定之日本作法，採用筆試方式，並增訂條文予以規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嗣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計有二十三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基於專技人員應以專業養成教育作為基礎，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限期取消以考試及格資格作為應考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消檢覈，融入考試，使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素質之立法旨意，廢除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二科。具有原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得於三年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
- 三、為充分保障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考試各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之保留期限修正為分別自各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三年內之考試保留其科目成績，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另為鼓勵應考人從事建築工程工作，新增於成績保留期間內得併計免試科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對於外國與我國締結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其國民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執業證書者，欲參加我國建築師考試取得執業資格時，應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一科。(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考選部公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u>必要時得增加次數</u>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辦理次數之彈性。
(刪除)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一、本條刪除。 二、為使體例清楚將本條併入第十條規定。
第三條 有建築師法所 <u>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u>應考人</u> 有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依建築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建築師考試之消極應考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 <u>於公立、依法</u> 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 <u>符合</u> 教育部 <u>採認規定</u>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 <u>學位學程</u> 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u>於公立、依法</u> 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 <u>符合</u> 教育部 <u>採認規定</u> 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u>於公立、依法</u> 立案之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u>中華民國國民</u>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 <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u>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 <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u> 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明定應考資格規定，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u>符合</u>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u>學位學程</u>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u>學位學程</u>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u>經</u>教育部<u>承認</u>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u>於本項規定有效期限內</u>應本考試：</p> <p><u>一、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者。</u></p> <p><u>二、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從事建築工程工作達四年，有證明文件者。</u></p> <p><u>三、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者。</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第三款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u>中華民國國民</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u>四、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四年，有證明文件。</u></p> <p><u>五、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u></p>	<p>一、明定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作為應考資格之規定，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得應考試期限，以利民眾遵循</p> <p>三、基於專技人員應有專業養成教育作為基礎，且土木建築類檢定考試已停辦逾二十年，最近三年已無人以此資格報考，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以三年為過渡，限期不再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列為建築師考試之應考資格。</p>
<p>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p> <p>一、具有<u>第四條各款</u>資格之一，並<u>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建築事業體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達下列年資</u>，有證明文件者：</p> <p><u>1. 以研究所畢業或五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u></p> <p><u>2. 以四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u></p> <p><u>3. 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u></p> <p>二、具有<u>第四條各款</u>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p>	<p>第六條 <u>中華民國國民</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p> <p>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u>第二款或第三款</u>資格之一，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u>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u>，研究所畢業或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有證明文件。</p> <p>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u>第二款或第三款</u>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u>第三款</u>學科至少</p>	<p>一、明定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資格，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擔任建築工程職務三年經歷，限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任用。</p> <p>三、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與本考試報名程序應予區分，凡欲以部分免試資格報考者，應於考試報名前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並於報考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證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之過渡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u>四</u>條第<u>三</u>款<u>所列</u>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者。<u>兼任年資折半計算。</u></p> <p>三、領有<u>與我國相當</u>之外國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u>從事專任</u>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u>四</u>、具有第<u>四</u>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u>職務</u>三年以上，<u>表現</u>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u>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證明。</u></p> <p><u>具有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資格。</u></p>	<p>二科，有證明文件。</p> <p>三、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u>具有</u>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u>中華民國國民</u>具有第五條第一款、<u>第二款</u>或<u>第三款</u>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u>工作</u>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u>，有證明文件者，<u>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u></p>	
<p>第<u>七</u>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u>資格</u>時，應繳<u>驗</u>下列<u>文件與費用</u>： 一、申請表。</p>	<p>第<u>十七</u>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u>費件</u>： 一、<u>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u></p>	<p>明定申請部分科目或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時應繳驗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u>規費</u>。</p>	<p><u>科目免試</u>申請表。</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u>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u>。</p> <p><u>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u></p>	
<p>第八條 <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應繳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u></p> <p><u>一、應考資格證明。</u></p> <p><u>二、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u></p> <p><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應繳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u></p>	<p>第八條 <u>證明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u></p> <p><u>前項證明擔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u></p>	<p><u>一、明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二、明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u></p> <p><u>三、現行條文過於蕪雜，爰重新整理，俾資明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應考資格證明。</u></p> <p><u>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u></p> <p><u>三、任教聘書。</u></p> <p><u>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建築學科證明書。</u></p> <p><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應繳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u></p> <p><u>一、外國建築師證書。</u></p> <p><u>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及其中文譯本。</u></p> <p><u>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及其中文譯本。</u></p> <p><u>四、一年以上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u></p> <p><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應繳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u></p> <p><u>一、應考資格證明。</u></p> <p><u>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u></p> <p><u>三、在職證明與任職年資證明。</u></p> <p><u>四、任職期間之考績、考</u></p>	<p>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u>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u></p> <p>第九條 <u>證明</u>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u>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建築學科證明書。</u></p> <p>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p> <p>第十條 <u>證明</u>第六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建築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u>如係建築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建築師證書，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或考核成績至少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證明。</u></p> <p><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應依第四項規定繳驗資格證明文件。</u></p>		
<p>第九條 考選部應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u>審議部分或全部科目免試資格申請案</u>。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u>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經核准者，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證明。</u></p>	<p>第十五條 應考人具有<u>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u>。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p>	<p>明定部分科目免試及全部科目免試之審議作業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考試<u>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計畫與設計</li> <li>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li> <li>三、營建法規與實務。</li> <li>四、建築結構。</li> <li>五、建築構造與施工。</li> <li>六、建築環境控制。</li> </ol> <p>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li> </ol>	<p>第十一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計畫與設計</li> <li>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li> <li>三、營建法規與實務。</li> <li>四、建築結構。</li> <li>五、建築構造與施工。</li> <li>六、建築環境控制。</li> </ol> <p>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li> </ol>	<p>明定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並將原第三條規定移至本條一併規定，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p>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p>	<p>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p>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p>	
<p>第<u>十一條</u> 依第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u>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u>建築環境控制</u>。</p> <p>依第六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u>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u>。</p> <p>依第六條<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u>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u>。</p>	<p>第<u>十二條</u>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p> <p><u>一、建築計畫與設計。</u></p> <p><u>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u></p> <p><u>三、營建法規與實務。</u></p> <p><u>四、建築結構。</u></p> <p><u>五、建築構造與施工。</u></p> <p>第<u>十三條</u>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p> <p><u>一、建築計畫與設計。</u></p> <p><u>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u></p> <p><u>三、營建法規與實務。</u></p> <p><u>四、建築結構。</u></p>	<p>一、明定以工作經歷、教職或外國建築師等資格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時之免試科目，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時之免試科目，爰增訂第三項。</p>
<p>第<u>十二條</u>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u>文件與費用</u>：</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p>	<p>第<u>十六條</u>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u>通訊方式</u>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u>通知函</u>。</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p>	<p>明定報名考試時應繳交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六、其他<u>相</u>關證明文件。</p> <p><u>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報名者，應繳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報名者，另應繳驗從事建築工程工作之年資證明文件。</u></p> <p><u>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證書。</u></p> <p><u>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證明。</u></p>	<p>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六、其他<u>有</u>關證明文件。 <u>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u></p>	
<p>第<u>十三</u>條 <u>依第八條及前條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成績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得<u>以</u>經當地國公證，並經<u>我國</u>駐外館處驗證之<u>文書代之</u>。</p>	<p>第<u>十八</u>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u>全部</u>成績單、<u>身分證明</u>、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u>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建築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內政部認可。</u></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u>正本</u>，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u>完全一致</u>，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u>影本</u>。</p>	<p>明定繳驗之外國文件應經驗證或認證程序，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四</u>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u>以</u></p>	<p>第<u>十九</u>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p>	<p>一、明定本考試及格標準與應試科目成績保留事項，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p> <p><u>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u></p> <p><u>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u></p> <p><u>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u></p>	<p><u>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u></p> <p><u>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u></p> <p><u>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u></p>	<p>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科別及格制係自第一科成績及格起保留三年，應考人於第四年如全部科目未均滿六十分，則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故僅第一年及格科目保留三年，其餘科目則未達三年，似未衡平，為充分保障應考人應試權益，未來擬改採較合理之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於各該保留期限內各科目均滿六十分者，則本考試及格。</p> <p>三、為配合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之設計，並鼓勵有志從事建築工作之應考人於應考期間繼續從事建築工程工作，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於各該科目成績保留期間內，如通過部分科目免試申請，免試科目與已滿六十分之科目併計後如已及格，則於下次報名考試時，由該次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後准予及格。</p>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本條刪除。
<p>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u>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u></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p>	<p>明定外國人應考資格及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u>外國與我國締結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其</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日本之作法，明定未來我國與外國簽署建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國民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執業證書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u></p> <p><u>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建築計畫與設計。</u></p> <p><u>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u></p>		<p>師資格相互認許協定後，對外國建築師申請資格認許者，擬採筆試，應試科目為建築計畫與設計，列考內容以我國建築實務相關之試題，包括防火、防水、防震、環保建材及無障礙觀念等為主，以及建築實務涉及之營建法規觀念。</p>
<p>第<u>十七</u>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p> <p><u>本考試以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方式及格者，應於考試及格證書中註明。</u></p>	<p>第<u>二十二</u>條 本考試<u>全部科目</u>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二項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載明以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試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p>
<p>第<u>十八</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二十三</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